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補助學校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

自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鎮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本鎮學童攝取營養、健康、衛生、安全之午餐，及減輕鎮民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 - (一)就讀本鎮轄內之縣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在校用餐之學生、校長、班級導師及特教助理員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金額：依供餐日數計算，每人每餐補助午餐費最高(新臺幣)30 元。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，但僅獲部份補助者，得申請差額補助。
 - (三)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。
 - (四)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，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。
- 三、本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等未在校用餐之上課日，但由營養午餐廠商供餐之校外教學上課日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午餐經費補助天數：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「學校行事曆」上課日(不含寒暑假)，每週以供餐五天為原則。
- 五、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：
 - (一)每年一月至六月補助經費：請於一月十五日前檢附經費申請表申請。
 - (二)每年八月至十二月補助經費：請於九月十五日前檢附經費申請表申請。
 - (三)各校應依各期合於補助條件之用餐人數和補助單價，填寫經費申請表(附件一)並掣大收據函報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(四)學校用餐人員請假時應依據「學校午餐退費辦理原則」將停餐時之補助經費繳回本所。
 - (五)本計畫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或不足，請學校於下一期經費申請時辦理扣抵或補申請；其補助款結餘，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所。

(六)上述經費核銷資料應依規定期限內報結，以免延宕款項之撥付期程。

(七)本所依據各校檢附之資料核實撥款，必要時，各校應配合提出佐證資料，不得拒絕。

六、每年度補助經費及額度視本所財政狀況編列，本辦法自 115 學年度上學期實際開學上課日施行；如補助計畫變更或終止，將另行函知學校。